

##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的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能够适应企业的经营所需，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以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 2020 年度高管薪酬及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提议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茅正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爱国先生、吴建新先生、江洲先生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茅正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孔爱国先生、吴建新先生、江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及组织架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展战略的调整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据此调整的公司架构能保障公司的战略执行行之有效，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及组织架构事项。

#### **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

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可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钱锡麟

吴建新

陆健

2020 年 4 月 28 日